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厲壽艷
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景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57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准予分割兩造共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兩造各20000分之22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之同段1301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房屋，權利範圍：兩造各2分之1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由原告單獨所有，並由原告按應有部分比例補償價金予被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又系爭土地共1,703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於民國115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953元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，是系爭土地之價額應為136,159,959元（計算式：79,953元／㎡×1,703平方公尺＝136,159,959元），以原告所有之權利範圍計算，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之利益之價額為1,504,568元（計算式：136,159,959元×2

0000分之221＝1,504,5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課稅現值為232,5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以原告所有之權利範圍計算，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屋所受之利益之價額為116,250元（計算式：232,500元x2分之1＝116,25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20,818元（計算式：1,504,568元+116,250元＝1,620,81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